

金华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金华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文件

金卫〔2018〕108号

金华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金华市人力资源 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做好 2018 年度全市 卫生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 申报评审工作的通知

各县（市、区）卫生计生局（委）、人力社保局，金华职业技术学院，市直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全省卫生高级职称评聘制度改革精神，根据省人力社保厅《关于做好 2018 年度职称改革工作的通知》（浙人社发〔2018〕55 号）、省卫生计生委和省人力社保厅《关于全面下放卫生高级职称评聘权限推进医疗卫生单位自主评聘改革的通知》（浙卫发〔2018〕29 号）等文件，为做好 2018 年度全市卫生高

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的申报评审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总体要求

2018 年度全市卫生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申报评审工作，要认真贯彻落实国家深化职称制度改革和我省卫生高级专业技术职务评聘制度改革文件精神。深入推进职称评审“最多跑一次”改革，及时通过各级“政务网”集中发布职称评审全过程信息，让专业技术人员真正在职称评审中“少跑腿”；深入推进医疗卫生单位自主评聘改革，推动用人单位自我管理、自我约束、自我发展，建立健全科学设岗、竞聘上岗、聘期考核、绩效管理等各项良性运行机制。

二、具体要求

各地、各单位要结合实际，进一步明确评审工作导向，严格落实全省卫生职称改革文件中的各项评聘规定：

（一）完善评聘标准。以岗位职责要求为基础，突出医德、业绩、能力导向，考核不同层级医务人员应有的医疗服务水平和工作能力。市直医疗卫生单位人员侧重于解决复杂疑难问题和一定的研究创新能力水平的考核评价，县及以下医疗卫生单位人员侧重于解决常见病、多发病、新技术的推广應用和基层服务能力水平的考核评价。

（二）健全评聘制度。单位要结合实际，以职业属性和岗位需求为基础，建立健全符合单位功能定位和岗位职责任务的量化

评价体系。严格在规定的岗位结构比例内开展评聘工作，按岗竞聘、人岗相适；严格按公布岗位信息、个人申报竞聘、单位考核推荐等程序开展申报竞聘工作，可通过采取量化评价、述职答辩、内部测评等形式，对申报对象进行综合考察和全面衡量，择优推荐上报；强化聘期考核，将考核结果作为晋升、续聘、低聘、解聘的重要依据，真正建立能上能下的用人机制，调动医务人员工作积极性。各地、各单位应统筹考虑单位发展实际，制定好 3-5 年评聘规划，畅通专业技术人员良性上升通道。

（三）严肃评审纪律。要加强申报对象的资格审查，严格按文件规定把握申报条件。单位相关部门要按职责确定专人对申报对象提供的材料进行认真审核，审核人对工作量、病例、学术讲座、新技术新项目、论文、科研等材料的内容和数据进行真实性核查，并在《真实性保证书》相应栏目签字确认。各县（市、区）推荐委员会和各单位可通过论文学术相似性检测、病例倒查等方式，辨别申报人员提供资料的真实性，维护职称工作的严肃性和公正性。对经查实提供虚假材料的，将对申报人员及相关责任人按相关文件规定严肃处理。

（四）落实倾斜政策。贯彻落实援藏、援疆、援青和援外等人员卫生高级专业技术职务评价有关政策规定。对长期扎根山区、欠发达地区等人员，及从事儿科、院前急救等紧缺岗位人员和县以下单位申报全科医学专业的人员，专家评审时同等条件下给予倾斜。对非公立医疗卫生机构人员与公立医疗卫生机构人员

在申报评审时享受同等待遇。

三、申报要求

卫生高级职称自主评聘单位按市卫生计生委和市人力社保局《关于做好医疗卫生单位高级职称自主评聘改革有关工作的通知》（金卫〔2018〕81号）文件规定执行。非自主评聘单位年度申报评审卫生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有关具体要求，包括政策依据、材料要求、专业目录等见附件，其中：

（一）申报条件和要求。市属单位应符合浙人社发〔2016〕105号文件规定的条件；县属单位或其他单位应符合市人力社保局、市卫生计生委《关于印发金华市县及以下卫生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价条件（试行）的通知》（金人社发〔2017〕44号）等规定。

（二）考试有关要求。申报评审卫生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必须参加全省统一的卫生高级专业实践能力考试，成绩达到合格分数线60分方可申报评审，考试成绩3年有效。考试合格成绩仅作为申报条件，不得作为评审的依据。

（三）个人填报有关要求。采取网络和纸质申报相结合的方式进行。全市所有申报对象在网上填写个人申报信息（网址：<http://zcsb.zjwjw.gov.cn>），打印后由所在单位对个人填报信息进行审核，并经本人签字确认后，再经当地卫生计生和人力社保部门审查、推荐等，按评审权限逐级上报。

（四）评审信息公示有关要求。要按有关规定要求，做好评

审信息公示工作，提交的《综合表》、《住院（门诊）病例一览表》、《专业技术工作实例表》、《新理论、新知识、新技术应用推广表》、《学术报告讲座情况表》等个人所有申报材料，要在单位内进行全信息公示。同时，各地各单位做好评前公示和评审结果公示，接受群众监督。所有公示时间不少于5个工作日。对群众反映的问题，要认真调查核实。

（五）评前准备。各县（市、区）推荐委员会在召开会议前，将专家库组建、执行评委抽取、评审对象资格审查、评审对象公示等情况分别报送当地人力社保局，经书面同意后方可召开年度评审推荐会。

（六）材料报送要求。申报评审卫生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的，须按附件中上报材料目录进行审核、整理，评审申报材料于2018年10月20日前报送至市卫生计生委办公室，逾期或不符合要求的报送材料，不予受理。

各县（市、区）推荐委员会，要认真制定《2018年度评聘工作方案》，主要包括今年岗位评聘数量、评价标准制定、评审办法和程序、评委会组建方案等，上报材料时一并报送市卫生计生委和市人力社保局备案。

（七）其他。申报评审卫生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的推荐费和评审费，由各地、各单位按照浙江省物价局、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调整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收费标准的通知》（浙价费〔2002〕229号）规定收取。请各县（市、区）卫生计生局

和有关单位统一收缴后集中汇送，帐号：金华市财政局政府非税资金财政专户，1208013029033730126，中国工商银行金华市分行，并在用途栏内注明“XX（单位）高级职称评审费”字样。

为确保 2018 年度申报评审工作顺利完成，各地、各单位要切实加强领导，精心组织、周密安排，认真按照改革文件精神和本通知要求做好有关工作。在工作中遇到的情况和问题，请及时与市卫生计生委办公室联系，联系电话：0579-82469202。

附件：申报评审卫生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有关具体要求

金华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金华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信息公开形式：主动公开）

附件

申报评审卫生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 有关具体要求

一、主要文件依据

(一)省人社保厅《关于做好2018年度职称改革工作的通知》(浙人社发〔2018〕55号)

(二)省卫生计生委、省人社保厅《关于全面下放卫生高级职称评聘权限推进医疗卫生单位自主评聘改革的通知》(浙卫发〔2018〕29号)

(三)市卫生计生委、市人社保局《关于做好医疗卫生单位高级职称自主评聘改革有关工作的通知》(金卫〔2018〕81号)

(四)省人社保厅、省卫生计生委《关于深化卫生高级专业技术职务评聘制度改革的意见(试行)》(浙人社发〔2015〕130号)

(五)省人社保厅、省卫生计生委《关于深化卫生高级专业技术职务评聘制度改革有关具体事项的通知》(浙人社发〔2015〕131号)

(六)省人社保厅、省卫生计生委《关于印发浙江省省市属卫生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价条件(试行)和浙江省县及以下卫生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价指导标准(试行)的通知》(浙人社发〔2016〕105号)

(七)市人社保局、市卫生计生委《关于印发金华市县及

以下卫生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价条件（试行）的通知》（金人社发〔2017〕44号）

（八）省人社保厅《关于进一步改革完善高级专业技术职务评审管理工作的意见》（浙人社发〔2014〕113号）

（九）原省卫生厅、省人社保厅《关于加强全省卫生高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工作的若干意见》（浙卫发〔2013〕131号）

（十）原省人事厅《关于印发浙江省专业技术职务评审工作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浙人专〔2006〕351号）

（十一）原省卫生厅《关于印发2008年度全省卫生高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若干具体问题解答的通知》（浙卫发〔2008〕149号）

（十二）原省卫生厅《关于印发评审卫生高级专业技术资格医学卫生刊物名录（2012年版）的通知》（浙卫办人〔2012〕2号）

（十三）原省卫生厅《关于印发浙江省城市医生晋升职称前到基层服务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浙卫发〔2013〕204号）

（十四）原省卫生厅、省人社保厅《关于援藏等专业技术人员晋升卫生专业技术资格有关事项的通知》（浙卫发〔2013〕27号）

（十五）原省卫生厅《关于全面实行继续教育与职称晋升挂钩的通知》（浙卫发〔2003〕64号）

二、有关政策规定

（一）共设置100个专业，申报对象应严格按卫生技术人员

的准入要求、所从事专业工作、下一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和卫生高级专业实践能力考试专业，选择相应专业进行申报，不得随意选择、更改申报专业。医、护类专业应符合执业医师、执业护士资格及相应注册规定。

(二) 结合市直、县及以下单位不同人员的岗位职责，所有申报者应提交任现职以来能代表本人专业技术能力和水平的标志性业绩：

1. 完成单位规定的专业工作时间和工作量情况，填报在综合表相应的栏目内。

2. 提交《专业技术工作实例表》5例，一般应包括实例情况、处理办法、取得成效等内容，应尽量采用不同年份的实例，体现个人能力和水平；同时，申报临床、中医、口腔类专业人员还须填报《住院（门诊）病例一览表》（填50例），其中申报专业序号为32-35、37-42的人员可不填写。应在线填写打印生成。

3. 论文发表及科研开展情况，论文及科研的内容应与岗位工作相关，并具有一定的实用性、创新性和科学性，能够解决临床实际问题，有利于推动医学发展。

4. 新理论、新知识、新技术（简称“三新”）应用推广情况，一般应包括三新内容、应用推广情况、取得成效。申报正高提供2项，副高1项，内容与5例实例不能重复，填报在申报系统相应的栏目内，并在线打印生成《新理论、新知识、新技术应用推广表》。

5. 带教情况，填写近三年指导本专业下级专业技术人员、

研究生等的情况，填报在申报系统相应的栏目内，同时附《教学带教工作情况表》（由相关部门盖章确认）。

6. 学术报告讲座情况，填写近三年主要讲座情况，一般应包括讲座举办单位或部门、时间、地点、对象、主题等情况，填报在申报系统相应栏目内，并在线打印生成《学术报告讲座情况表》，同时附佐证材料（如：会议通知、会议签到、讲义等），由相关部门确认。

（三）按原省卫生厅《关于印发浙江省城市医生晋升职称前到基层服务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浙卫发〔2013〕204号）规定，市直相关单位应完成相应的下基层任务，相应内容填报在申报系统中。县以下医疗卫生单位的医师应完成单位规定的责任医师签约服务工作，并填报《家庭医生签约服务审核表》（见附表）。

（四）兼评卫生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的医学院校后期临床教师，评审范围严格限制在附属医院从事临床医疗工作的后期临床教师。除具备规定的卫生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申报评审条件外，必须是近三年来未间断临床医疗工作，并具有相应（或高于）现申报卫技资格的教师资格。从今年起，公务员（含参公人员）都不得参加专业技术人才职称评审。

（五）申报人员转评或兼评卫生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的，必须任现职满1年，除具备规定的申报评审条件外，申报正高级资格的须额外提交在取得现有资格后发表的一级论文1篇，申报副高级资格的须额外提交在取得现有资格后发表的二级论

文 1 篇。

(六) 参照有关规定, 结合卫生计生机构改革实际, 机关调入企事业单位 3 年内首次申报评审卫生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 可以用机关工作期间执笔(牵头)拟制的并已在工作中实施的政策、规划等或撰写的重要调查报告、工作报告等代替 1 篇论文; 免予职称外语、计算机应用能力、专业实践能力考试等考试; 对科研、晋升前下基层时间、继续医学教育学分不作要求。

(七) 提交的学历、论文、科研、继续医学教育、晋升前下基层等各类材料, 取得时间截止为申报当年 6 月 30 日。申报对象任现职时间计算到申报当年年底。

三、上报材料目录

(一) 不装订成册的材料:

1. 上报评审报告(委托评审书) 1 份(县市区和非卫计系统提供)。

2. 申报对象资格审查花名册 1 份(A3 纸)。

3. 破格推荐卫生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审批表 1 份(单独上交)。

4. 推荐评审卫生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人员情况综合表一式 3 份(A3 纸)(放入申报人员材料袋, 其中一份有字面朝外)。

5. 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表一式 3 份(上交 1 份, 其余 2 份当地留存。评审表要求用 A3 纸对折装订, 放入申报人员材料袋。)

(二)按次序装订成册的材料(申报人员应提交的评审材料)

1. 本册材料目录 1 份。
2. 真实性保证书 1 份。
3. 事业单位岗位设置情况表 1 份(需在线填写打印生成,尚未实行岗位设置管理的民营医疗卫生机构,申报时提供 2018 年连续半年以上的社保参保缴费证明)。
4. 身份证复印件 1 份。
5. 最高学历(学位)证书复印件 1 份。
6. 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或其他认证材料复印件 1 份。
7. 中或副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证书复印件 1 份。
8. 中或副高级专业技术职务聘任书复印件 1 份。
9. 执业医师、执业护士资格证书及执业证书复印件各 1 份。
10. 继续医学教育学分证明材料复印件 1 份。
11. 专业技术工作实例表 2 套(1 套装订入册,1 套单独装订。此表需在线打印生成)。
12. 住院(门诊)病例一览表 2 套(1 套装订入册,1 套与另 1 套单独装订的实例表合并装订。此表需在线打印生成)。
13. 新理论、新知识、新技术应用推广情况表 1 套(需在线填写打印生成)。
14. 教学带教工作情况表(见附件)
15. 学术报告讲座情况表 1 套(需在线填写打印生成),并附佐证材料。

16. 科研成果及有关获奖证书（证明）复印件各 1 份。

17. 城市医生晋升职称前到基层服务记录表 1 份，或家庭医生签约服务审核表（县及以下单位提供）。

18. 破格推荐卫生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审批表 1 份。

19. 个人学术任职材料复印件各 1 份。

20. 个人获得的有关荣誉证书复印件各 1 份。

21. 个人其他材料各 1 份。

22. 论文、论著（限提供 5 篇）复印件 1 套（含论文数据库查询页及 SCI 收录证明，并按《综合表》所列次序装订成册）。

四、有关材料要求

（一）申报材料要求真实、规范、完整，申报材料中所有需要加盖公章的栏目须加盖公章。所有复印件（含上传到申报系统的复印件）须与原件核对，签署“核对无误”字样，加盖所在单位人事部门公章，并有经办人签字和落款时间。

（二）申报人员的身份证复印件、学历（学位）证书复印件、学历认证材料复印件、聘任证书或证明复印件、执业医师和执业护士资格证书复印件、执业证书复印件等材料均需电子版上传申报系统，同时提交纸质件。

（三）医学继续教育及城市医生晋升职称前到基层服务情况填报也在申报系统里上传，同时提交纸质件。

（四）2002 年以后取得的国内大专及以上学历，须提供中国高等教育学生信息网（网址：<http://www.chsi.com.cn>）在线生成的《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无法提供备案表的须

提供《中国高等教育学历认证报告》)。国外的学历、学位须提供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网址: <http://www.cscse.edu.cn>)认证的《国外学历学位认证书》。在港、澳、台地区的学历、学位须提供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认证的《港澳台学历学位认证书》,相应材料电子版上传申报系统,并提供纸质件。

(五)提供的论文、论著,须是取得现专业技术资格期间,以排名第一位的第一作者(SCI第一通讯作者)发表,并有正式刊号或书号。不符合要求的论文、论著不得提供。提供的论文、论著,为非中文类语言的,需同时提供中文版译文。

(六)论文、论著不需提供原件,只需提供复印件,复印件须复印封面、目录、文章页、封底。同时,论文须提供电子版本,中国知网收录的论文在申报系统中填写检索网址,中国知网未收录的提供CAJ或PDF版论文,并提供WORD版,SCI论文同时上传中文版译文电子版。

(七)所有申报提供的国内论文,须提供在中国知网(<http://acad.cnki.net>)、维普数据库(<http://www.cqvip.com>)或万方数据库(<http://www.wanfangdata.com.cn>)论文在线查询结果打印页面,内容应包含论文题目、第一作者名称、作者单位、发表期刊名称、发表时间等信息。未被数据库收录的须提供由杂志社出具的论文真实性证明。打印页面或收录证明由所在单位人事部门审核人签名,加盖单位印章,并粘贴在杂志封面。

(八)申报材料袋必须为纸袋,质地坚硬,不易破裂,并在材料袋显著部位标示:县市区名称、单位名称、申报人姓名、申

报专业名称、申报资格名称。

(九)评审结束后,申报材料一律不退,请申报者自留备份。

五、申报专业对应的执业类别和执业范围要求

序号	申报专业	执业类别	执业范围	备注
1	全科医学	临床	全科医学	
2	内科学	临床	内科、预防保健	
3	心血管内科学	临床	内科	
4	呼吸内科学	临床	内科	
5	消化内科学	临床	内科	
6	肾内科学	临床	内科	
7	神经内科学	临床	内科	
8	内分泌学	临床	内科	
9	血液病学	临床	内科	
10	传染病学	临床	内科	
11	风湿与临床免疫学	临床	内科	
12	急诊医学	临床	急救医学	
13	重症医学	临床	重症医学、内科	
14	普通外科学	临床	外科	
15	骨外科学	临床	外科	
16	胸心外科学	临床	外科	
17	神经外科学	临床	外科	
18	泌尿外科学	临床	外科	
19	小儿外科学	临床	外科、儿科	
20	烧伤外科学	临床	外科	
21	整形外科学	临床	外科	
22	康复医学	临床	康复医学	
23	妇产科学	临床	妇产科	
24	计划生育	临床	计划生育	
25	儿科学	临床	儿科	
26	眼科学	临床	眼耳鼻咽喉	
27	耳鼻咽喉科学	临床	眼耳鼻咽喉	
28	皮肤与性病学	临床	皮肤病与性病	

序号	申报专业	执业类别	执业范围	备注
29	精神病学	临床	精神卫生	
30	肿瘤内科学	临床	内科	
31	肿瘤外科学	临床	外科	
32	肿瘤放射治疗学	临床	医学影像和放射治疗	
33	放射医学	临床	医学影像和放射治疗	
34	超声医学	临床	医学影像和放射治疗	
35	核医学	临床	医学影像和放射治疗	
36	麻醉学	临床	外科、麻醉	
37	病理学	临床	医学检验病理	
38	临床医学检验临床基础检验	临床	医学检验病理	
39	临床医学检验临床化学	临床	医学检验病理	
40	临床医学检验临床免疫	临床	医学检验病理	
41	临床医学检验临床血液	临床	医学检验病理	
42	临床医学检验临床微生物	临床	医学检验病理	
43	口腔医学	口腔	口腔	
44	口腔内科学	口腔	口腔	
45	口腔颌面外科学	口腔	口腔	
46	口腔修复学	口腔	口腔	
47	口腔正畸学	口腔	口腔	
48	职业卫生	公卫	公卫	
49	环境卫生	公卫	公卫	
50	营养与食品卫生	公卫	公卫	
51	学校卫生与儿少卫生	公卫	公卫	
52	放射卫生	公卫	公卫	
53	传染性疾病预防控制	公卫	公卫	
54	慢性非传染性疾病控制	公卫	公卫	
55	地方病控制	公卫	公卫	

序号	申报专业	执业类别	执业范围	备注
56	寄生虫病控制	公卫	公卫	
57	健康教育与健康促进	公卫	公卫	
58	卫生毒理	公卫	公卫	
59	妇女保健	临床 公卫	妇产科、公卫	
60	儿童保健	临床 公卫	儿科、公卫	
61	护理学	护士	护理	
62	内科护理	护士	护理	
63	外科护理	护士	护理	
64	妇产科护理	护士	护理	
65	儿科护理	护士	护理	
66	医院药学			
67	药物分析			限评审正高
68	临床营养			
69	临床医学检验临床基础检验技术			
70	临床医学检验临床化学技术			
71	临床医学检验临床免疫技术			
72	临床医学检验临床血液技术			
73	临床医学检验临床微生物技术			
74	心电图技术			限评审副高
75	脑电图技术			限评审副高
76	病理学技术			
77	放射医学技术			
78	超声医学技术			
79	核医学技术			
80	康复医学技术			
81	口腔医学技术			

序号	申报专业	执业类别	执业范围	备注
82	理化检验技术			
83	微生物检验技术			
84	输血技术			
85	生殖健康教育技术			限评审副高
86	全科医学（中医类）	中医	中医、中西医结合、 全科医学	
87	中医内科学	中医	中医	
88	中医妇科学	中医	中医	
89	中医儿科学	中医	中医	
90	中医肿瘤学	中医	中医	
91	中医外科学	中医	中医	
92	中医眼科学	中医	中医	
93	中医耳鼻喉科学	中医	中医	
94	中医皮肤与性病学	中医	中医	
95	中医骨伤学	中医	中医	
96	中医推拿学	中医	中医	
97	中医针灸学	中医	中医	
98	中西医结合内科	中医	中西医结合	
99	中西医结合外科	中医	中西医结合	
100	中药学			

家庭医生签约服务审核表

单位（盖章）：

填报时间： 年 月 日

家庭医生	辖区户籍人数	月均门诊人次	月均双向转诊人次	签约人数（人）	签约率（%）	重点人群覆盖率（%）	团队签约考核合格率	审核意见（合格、不合格）
备注								

- 注：1. 全市家庭医生工作目标：签约率（%）大于 30%，重点人群覆盖率（%）大于 60%；
2. 数据统计 2017 年；
3. 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乡镇卫生院临床类、中医类医师填报。单位无要求的，也要在备注中注明：“该同志无家庭医生签约任务”。

教学带教工作情况表

时间	教学带教形式	指导对象	带教时间 (次数)	人数 (人次)	指导内容	备注
2015						
2016						
2017						

- 注：
1. 填近三年（2015-2017）教学带教情况；
 2. 教学带教形式：指课堂教学（院校教育）、实习带教、指导进修生、指导培养研究生、专题讲座（另填《学术报告讲座情况表》，本表无需重复填写）；一年之内带教形式多样的，分行填写；
 3. 指导对象：指大专（本科）在校生、大专（本科）实习生、XX 医院进修生、规培生（需有师资证）、研究生（应为研究生导师）；
 4. 带教时间（次数）：如：课堂教学可填 X 学时/学期；实习带教可填 X 次/周或按实填写；
 5. 指导内容：简述教学带教专业科目、授课内容。
 6. 此表为《综合表》上教学带教工作的明细表，数量上应一致。

金华市卫生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材料目录

工作单位：_____

姓 名：_____ 申报技术职务：_____

申报专业：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编号	评审材料名称	份数	页号
1	真实性保证书	1	
2	事业单位岗位设置情况表（社保参保缴费证明）	1	
3	身份证复印件	1	
4	最高学历（学位）证书复印件		
5	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或其他认证材料复印件		
6	现任专业技术资格证书复印件		
7	现任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聘任书复印件		
8	执业医师、执业护士资格证书及执业证书复印件		
9	继续医学教育学分证明材料	1	
10	专业技术工作实例表		
11	住院（门诊）病例一览表		
12	新理论、新知识、新技术应用推广情况表	1套	
13	教学带教工作情况表		
14	学术报告讲座情况表		
15	科研成果及有关获奖证书（证明）复印件		
16	破格推荐卫生高级专业技术资格审批表	1	
17	城市医生晋升职称前到基层服务记录表（责任医师签约服务审核表）		
18	个人学术任职材料复印件		
19	个人获得的有关荣誉证书复印件		
20	个人其他材料		
21	论文、著作复印件		
22	专业技术资格评审表		
23	推荐卫生高级专业技术资格人员情况综合表	3	

金华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办公室

2018年9月6日印发
